

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委員會
(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上午10時53分)
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主席（簡議員煥宗）：

現在出席議員已經過半數，開始開會。（敲槌）我們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的分組審查，今日議程是審查議員提案，請專門委員宣讀。

本會吳專門委員宜珊：

請各位看議員提案彙編提案一覽表，議員提案計有第69號至第148號案，共計80案，請審查。

主席（簡議員煥宗）：

我們議員提案總共有80案，自編號第69號至第148號案，大家有沒有意見。

邱議員俊憲：

第98號案。

主席（簡議員煥宗）：

我們看第98號案。

邱議員俊憲：

郭議員是主張不用BOT，這個案子其實也討論滿久的，也有主張希望用BOT方式的，這個小組如順利通過，無意外大會也會順利通過，將會讓別人以為議會也是…。

主席（簡議員煥宗）：

反對BOT嘛！

邱議員俊憲：

對，但這個應該還是一個在討論過程中，因為這個案子也講了滿多年了，這個案要如何處理比較好，我有點猶豫。

主席（簡議員煥宗）：

專委，我們這個提案交給…？

本會吳專門委員宜珊：

對，我們是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主席（簡議員煥宗）：

就僅是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，就送過去給市政府研究辦理，這僅是議

員個人意見。〔是〕

邱議員俊憲：

市政府會說是議會不要的。

主席（簡議員煥宗）：

可是議員還是有提案的權利，〔是〕那就送給市政府研議，不過我覺得這案在這邊錄影錄音要做個紀錄，因這案在小組成員有不同意見，我們希望市政府能針對這個案件好好的做審議，是不是要召開類似公聽會或說明會，讓不同意見的議員來表達，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完整，畢竟在小組有看到這樣的問題。就是說小組通過之後，我們移給市政府去處理，是不是代表市政府會同意這麼做，我覺得是不一定的，因為針對未來殯儀館整個政策的方向，大家有不同的意見。我們是建議說這個案子除了交給市政府研究辦理之外，我們也希望說市政府針對不同意見是不是召開公聽會來處理，這個地方我們做個但書。

邱議員俊憲：

謝謝召集人。

主席（簡議員煥宗）：

還有沒有其他意見？

陳議員幸富：

沒有。

主席（簡議員煥宗）：

沒有的話，議員提案自第69號至第148號案，共80號案，全部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另針對第98號案，市政府針對不同的聲音及議員不同的意見，是不是以公開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的方式來處理。雖然我們對郭議員的提案表示尊重，可是不同議員有不同的想法，這個部分我們就做一個紀錄。（敲槌決議）民政部門分組審查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（敲槌）